

国元证券

关于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元证券作为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对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及 2020 年年度报告预审查工作，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安徽宁国市先浩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浩材料”）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1 月 25 日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国支行”）签订了《小企业借款合同》，先浩材料从工商银行宁国支行申请两笔贷款，金额分别为 300 万元、2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12 个月、8 个月，年利率分别为 5.685%、5.846%。对该借款，先浩材料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向工商银行宁国支行的借款在 876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先浩材料实际控制人汤建勇、唐娟为先浩材料向工商银行宁国支行的贷款，在 600 万元的最高余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就先浩材料的上述贷款，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华铝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铝铝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27 日与工商银行宁国支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铝铝业为先浩材料在共计 580 万元的最高贷款余额内向工商银行宁国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华铝铝业提供的上述担保，先浩材料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反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8年8月30日，工商银行宁国支行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金融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工商银行宁国支行将其对先浩材料的两笔贷款本金4,870,692元、利息50,168.83元（截至2018年6月20日）转让给中安金融公司。2019年5月8日，因先浩材料未履行还款义务，中安金融公司诉至宁国市人民法院。2019年11月4日，宁国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1881民初19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先浩材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中安金融公司借款本金487.0692万元、利（罚）息50,168.83元（截至2018年6月20日）、罚息等；汤建勇、唐娟、华铝铝业对先浩材料所负上述债务在各自担保限额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中安金融公司有权以先浩材料提供的抵押物不动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以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等。

2020年6月8日，中安金融公司向宁国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宁国市人民法院对先浩材料名下所有的厂房及土地予以查封并委托评估，因房屋评估拍卖程序复杂，处置时间较长，经中安金融公司同意，宁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皖1881执98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年9月10日，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皖新评（2020）211号《宁国市人民法院委托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14日，宁国市人民法院委估的先浩材料所拥有的厂房构筑物及土地等资产评估价值为833.75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先浩材料的前述资产拍卖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华铝铝业目前暂未因为先浩材料贷款提供担保实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后补充确认。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先浩材料的前述资产拍卖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华铝铝业目前暂未因为先浩材料贷款提供担保实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三、 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先浩材料土地使用权、厂房构筑物等抵押物的评估价值高于其需给付中安金融公司的债务，公司预计待前述土地、房产的拍卖/变卖工作完成后，华铝铝业不会实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但若未来先浩材料土地、房产拍卖/变卖未能成功，或拍卖/变卖价格低于先浩材料需给付中安金融公司的债务且其他担保方也未能履行连带给付责任，则华铝铝业可能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进而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相应影响。

此外，公司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补充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并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事项将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加强业务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对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及 2020 年年度报告预审查时知悉上述事实，此后立即向公司询问核实相关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主办券商对安泽电工开展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结果为公司提出相关的整改建议，并向监管部门汇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国元证券

2021年4月13日